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一高二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 目的: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興趣，增進學生英文寫作及表達能力，選拔優勝學生代表參加由國教署辦理之南區英文作文決賽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:教務處 英語教學組
- 三、 比賽日期: 108 年 03 月 22 日(五)
- 四、 比賽地點: 崇智三樓 圖書館 (暫定)
- 五、 比賽時間:第三節-第四節 10:10-11:50 (10:00- 10:10 集合點名)
- 六、 報名截止日期: 108 年 02 月 27 日(三)
- 七、 參加對象: 每班至少派一位學生，可依情況斟酌。
- 八、 比賽規則:
 - (一) 比賽題目:題目當場公佈，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請攜帶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液(帶)。作文時間為 100 分鐘，不得提早交卷，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。除英英、英漢字典外，其餘書籍不得攜帶入場。
 - (二) 評分項目:內容 30%，文法 20%，結構 20%，修辭 20%，標點與拼字 10%。
- 九、 獎勵:
 - (一) 取前六名，以記功嘉獎及頒發獎狀方式以資獎勵。
第一名 1 人，記小功二支及獎狀一幀；第二名 2 人，記小功一支及獎狀一幀；第三名 3 人，記嘉獎二支及獎狀一幀。
 - (二) 以上錄取獎勵人數得視參加人數及成績，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之。
 - (三) 參賽學生應著校服參加比賽，並請務必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核驗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